

附錄一 深度訪談對象與代號說明：

學者專家（按受訪時間先後）

P1	國立大學助理教授
P2	內政部社會司高層主管，從事社政業務已近二十年
P3	曾任台北市社會行政首長；中央社會行政首長
P4	曾任中央社會行政首長
P5	台北市社會局高層主管
P6	台北縣社會局高層主管
P7	台北縣社會局局長室高層幕僚
P8	國立大學社會工作教授兼主任
P9	國立大學社會工作退休教授
P10	私立大學社會工作副教授
P11	私立大學社會工作副教授，曾任系所主管
P12	國立大學社會工作教授，曾任系所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S1	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員
S2	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業務承辦人員
S3	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兒童福利業務承辦人員
S4	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婦女福利業務承辦人員
S5	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少年福利業務承辦人員
S6	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安養業務承辦人員
S7	台北縣社會局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員
S8	台北縣社會局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員

附錄二 受訪機構（受託母機構名稱）清冊

台北市公設民營機構樣本名冊：

身心障礙

1. 城中發展中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 弘愛自閉症復健及職訓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3. 弘愛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4. 台北市松德團體家（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5. 台北市永明啟能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6. 鵬程啟能中心（財團法人育成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
7. 萬芳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會）
8. 台北市一壽重殘養護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9. 台北市博愛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老人

10. 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11. 台北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12. 台北市北投老人服務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3.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4.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立心慈善基金會）

兒童

15. 臺北市三民托兒所（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 臺北市正義托兒所（中華婦幼發展協會）

17. 台北市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8. 台北市東湖托兒所（台北市兒童保育協會）

19. 台北市景美托兒所（台北市基督教女青會）

20. 民生兒福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婦女

21. 台北市內湖婦女服務中心（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

22. 台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勵馨基金會）

23. 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少年

24. 台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北市中國基督教佈道會台北靈糧堂）

25. 台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26. 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台北善牧學園）

遊民

27. 平安居（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

台北縣公設民營機構樣本名冊：

1. 台北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善牧基金會）

2. 台北縣五股老人公寓（財團法人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3. 台北縣聖心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

4. 台北縣愛智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基金會）

5. 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台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6. 台北縣愛兒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7. 台北縣三峽潛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

8. 台北縣愛德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9. 台北縣愛維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10. 台北縣慈群庇護工場（台北縣友好潛能發展中心）

11. 台北縣慈德庇護工場（中華啟能基金會）

12. 台北縣慈育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勝利之家）

13. 台北縣慈惠庇護工場（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

附錄三：機構結構式訪問問卷

社會福利民營化的評估研究

機構問卷

研究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人員：趙碧華副教授

機構名稱：_____

受託母機構名稱：_____

1. 母機構性質：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2. 目前承接公設民營的簽約時間：

第 ____ 次簽約，約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開始至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3. 機構工作人員性質及人數：主任 ____ 人 主任督導 ____ 人 督導 ____ 人

社會工作師（員）____ 人 行政人員 ____ 人 老師 ____ 人 復健師 ____ 人

護理師 ____ 人

其他人員（請說明）：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機構直屬主管是否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專業背景： 是 否

機構運用志工的人數： _____ 人

4. 機構主要的工作方法： 個案 團體 社區 特殊教育

住宿照顧 外展服務

其他說明： _____

5. 目前機構的服務量總計：（最近一年或第一次簽約機構承接委託以來）

實際個案服務（收容）人數： _____ 人次（ _____ 人）

其他說明： _____

團體工作活動次數總計： _____ 次

其他說明： _____

社區工作活動次數總計： _____ 次

其他說明： _____

6.機構對各項工作流程、案主問題處遇方式、輔導模式有無標準化定義或說明：

全部都有 部分已完成 尚未進行

7.機構對各項服務工作 案主問題處遇的成果或成效評估,有無具體的評量方法:

全部都有 部分已完成 尚未進行

8.機構總支出成本(包括人事薪資、活動費用、設備、耗材、雜支、公務分攤等
等費用項目)共計:_____元,其中人事薪資支出成本為:_____元

9.經費來源及比例:

政府補助 比例約百分之 _____

基金會補助 比例約百分之 _____

財產運用孳息 比例約百分之 _____

募捐款項 比例約百分之 _____

繳費收入 比例約百分之 _____

其他說明: _____ 比例約百分之 _____

_____ 比例約百分之 _____

10.政府補助經費狀況:

社會局補助經費: _____

內政部補助經費: _____

教育局補助經費: _____

其他說明: _____

11.收費情形: 無收費 有收費 如何收費請說明: _____

12.目前收支平衡評估: 已有盈餘 完全平衡 部分平衡 嚴重虧損

13.與委託單位的互動情形: 定期的會報聯繫 不定期視業務需要聯繫

14.與委託單位的互動有無困難問題: 無 有,困難如: _____

15 承接業務後的正面幫助情形：

16.承接業務後的負面影響：

17.對民營化『公設民營』的未來展望（如：遠景期望、限制因素、政策規劃、成本問題、等）

18.受訪者基本資料：

職稱：_____

性別： 女性 男性

學歷背景：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相關學系 其他非相關科系

從事社工服務年資：_____年

擔任目前職務的服務年資：_____年

訪員姓名：_____

訪問時間：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 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時_____分

附錄四：

現階段台北市及台北縣社會福利公設民營機構特性分析

壹、台北市社會福利公設民營機構特性分析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底止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共有五十一個公設民營機構，以下就不同指標分析台北市目前辦理公設民營機構的概況。

一、服務領域分佈

目前台北市社會福利公設民營機構中以身心障礙福利領域最多，共有 16 個佔 31.37%；其次為婦女福利領域有 11 個佔 21.57%；兒童福利領域有 10 個佔 19.61%；老人福利有 8 個佔 15.69%；青少年福利領域有 5 個佔 9.8%；另有一個機構專辦街友（遊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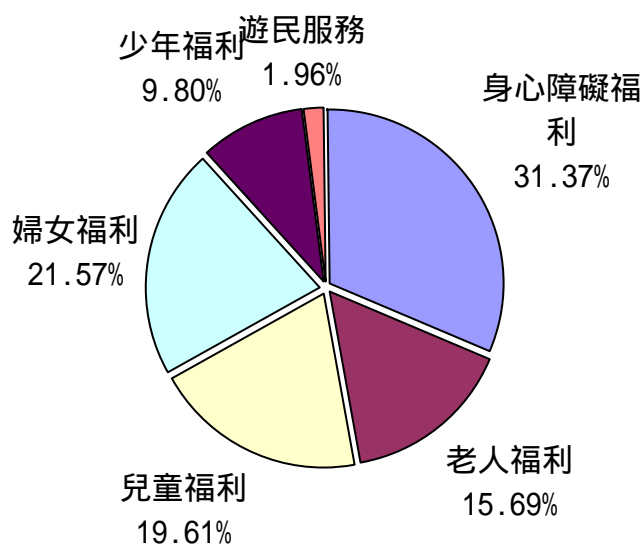


圖 1：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機構服務領域分佈圖

二、 委託合作時間

以委託合作時間 5 至 6 年者最多，共計 20 個佔 39.22%；其次為合作 3 至 4 年者，有 16 個佔 31.37%；初次委託者有 5 個佔 9.8%；委託合作時間在 7 至 8 年、9 至 10 年及 11 至 12 年各有 3 個機構，各佔 5.88%；13 年以上者有 1 個。從合作時間以曾續約兩至三次的機構佔最大多數，合計約有 60%，顯示多數委託機構方面合作關係的維持已趨近於較穩定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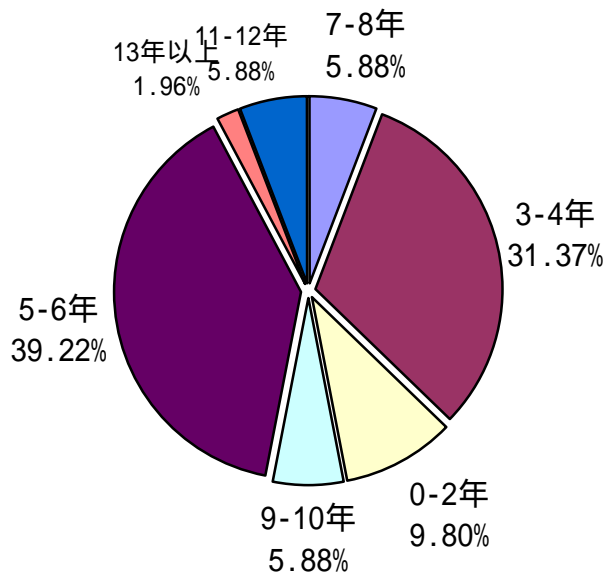


圖 2：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機構委託時間分佈圖

三、 行政區域分佈

在婦女服務機構中有四個及青少年福利有一個機構，係屬保密的庇護性機構，其餘 46 個公設民營機構以行政區域分佈而言，分佈於文山區者最多，有 8 個佔 15.22%；其次為北投區，有 6 個佔 13.04%；萬華區、信義區、松山區及大同區各有 5 個，各佔 10.87%；中正區有 4 個，佔 8.7%；內湖區及士林區各有 3 個，各佔 6.52%；其

餘大安區及中山區、台北縣中和市各有一個公設民營機構。而南港區則無公設民營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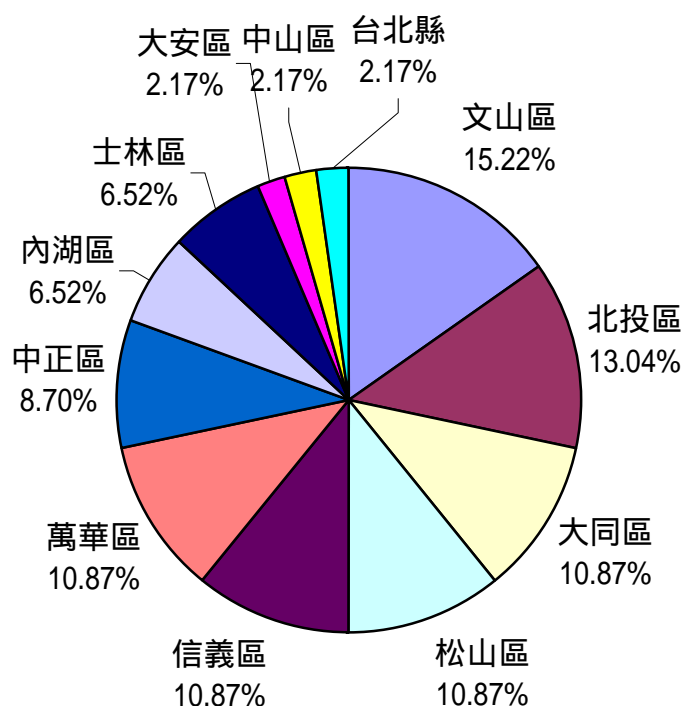


圖 3：台北市社會局公設民營機構行政區域分佈圖

四、承接委託案的民間機構性質分佈

承接委託案的民間機構性質以財團法人為主，共有30件佔58.8%；社團法人有21件，佔41.2%。

表 1：承接委託案的民間機構性質分佈

		法人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財團法人	30	58.8	58.8	58.8
	社團法人	21	41.2	41.2	100.0
	總和	51	100.0	100.0	

(一) 財團法人在各領域承接狀況：

由財團法人承接的委託案在各福利領域中，以身心障礙福利所佔

比例最高，有81.3%；老人福利領域次之佔75.0%；其次為青少年福利服務領域，也有60.0%；較低的為婦女福利有36.4%，兒童福利領域有30.0%。

表 2 法人在各領域承接狀況：

領 域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機構數	百分比	機構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福利	13	81.3	3	18.8
老人福利	6	75.0	2	25.0
兒童福利	3	30.0	7	70.0
婦女福利	4	36.4	7	63.6
青少年福利	3	60.0	2	40.0

(二) 社團法人在各領域承接狀況：

由社團法人承接的委託案在各福利領域中，以兒童福利所佔比例最高，有70.0%；婦女福利領域次之佔70.0%；其次為青少年福利服務領域，有40.0%；較低的為老人福利有25.0%，身心障礙福利領域只有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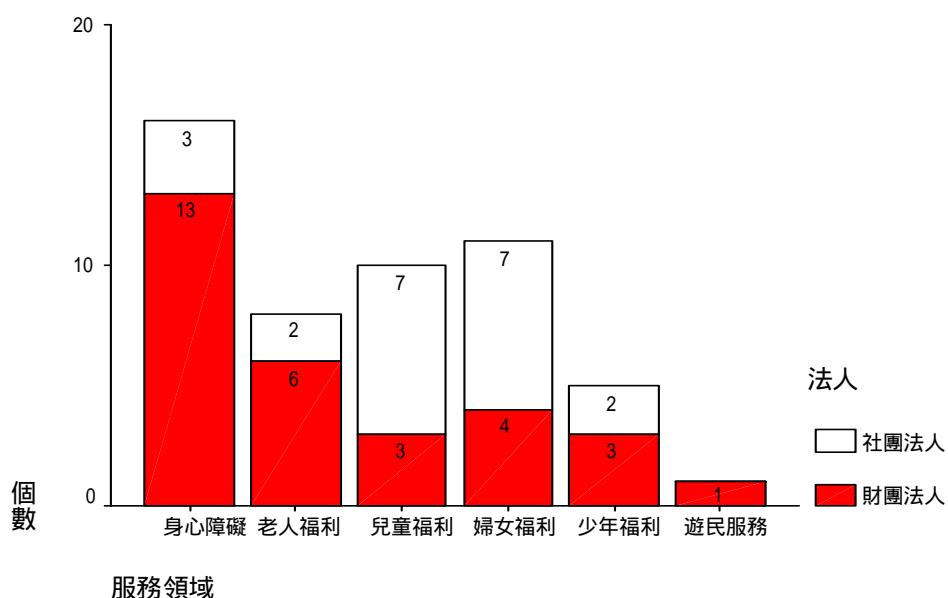


圖 4：法人在各領域承接機構數

貳、台北縣社會福利公設民營機構特性分析

一、服務領域分佈

目前在台北縣社會局至民國九十一年元月，計有十六個公設民營機構。大多數為身心障礙機構，有十四個，其中有三個剛新簽約尚未實際正式服務；另外各有一個老人養護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二、簽約時間

最早有三個機構在民國八十五年首次簽約，也分別在民國九十一年三再續約；民國八十七年有二個機構首次簽約；民國八十八年有五個機構；民國九十年則有六個機構首次簽約。

三、區域分佈

台北縣的幅員雖然比較廣大，但是基於公設民營機構的類型卻多集中在五股工業區中，在五股身心障礙者的庇護工廠計有七家，老人公寓有一家，共計有八個公設民營機構；其次三重地區有三家；新店有二家公設民營機構；其餘在三峽、土城、八里、板橋及新店各有一家公設民營機構。

四、接委託案的民間機構性質分佈

承接台北縣委託案的民間機構性質以財團法人為主，共有十二件；社團法人有四件。

五、機構類型

目前在台北縣社會局十六個公設民營機構，被分類為庇護工廠有七個機構；日託中心有四個；重殘養護中心有二個；社區家園、老人公寓及單親家庭各有一個公設民營機構。

附錄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公布日期】90/10/31

【公布機關】總統府

【異動經過】[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4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 衛生醫療設施。
- 五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 文教設施。
- 七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 八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 運動設施。
 - 一 公園綠地設施。
 - 一一 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一二 新市鎮開發。
 - 一三 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 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 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三 專業人員之訓練。
- 四 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 五 申訴之處理。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 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三 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 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五 風險分擔。
- 六 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七 稽核及工程控管。
- 八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 九 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

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前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

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被徵收土地未領地價之補償費及開發土地後應領土地、建築物之計價，應以同一基準折算之。申請時，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具結不領取補償費，經轉報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為地價已補償完竣。

第一項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及其施行日期，由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 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 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 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其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核准計畫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十一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 一 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 二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民間機構為勘測、鑽探、施工及維修必要，經主辦機關許可於三十日前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到場。

第一項土地或建築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之。但屆期不拆除或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前項拆除及因拆除所遭受之損失，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第二十六條

民間機構於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上、下興建公共建設時，應預先獲得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其需共架、共構興建時，主辦機關應協調各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經依前項辦理未獲同意時，主辦機關應商請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主辦機關得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

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第二十八條

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或其相關設施予政府者，主辦機關得獎勵之。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 一 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 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四十二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 營運年限。
- 四 權利金之支付。
- 五 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五十條

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 要求定期改善。

二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

三 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當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當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 (非現行法規)

【公布日期】86/01/31

【公布機關】內政部

【異動經過】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 (86) 台內社字第 8673963 號訂頒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60914 號令發布廢止
-

一 目的：為結合社會資源，委託民間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 實施方式：

各級政府（以下簡稱委託者）為運用其現有資源，依法定程序，以契約方式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稱為受委託者）辦理非營利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者，得參考本要點辦理。

三 委託民營類型：

- (一) 公設民營：係包括政府提供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服務。
- (二) 委託服務：政府不提供土地及建物，僅委託民間提供服務。

本要點以公設民營為主要適用對象，委託服務得參照辦理。

四 委託辦理服務之要件如左：

- (一) 服務項目之內容係服務接受者迫切需要，而委託者已無適當機構可轉介提供該項服務；或委託者必須加強辦理之服務。
- (二) 委託者以其現有資源結合受委託者提供事項服務，可充份運用社會資源，提昇服務品質

五 受委託者應注意事項：

(一) 應具備要件如左：

- 1 委託項目符合其組織（捐助）章程及業務項目。
- 2 組織健全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者。
- 3 接受委託工作計畫書業經董（理）事會議通過。
- 4 依法處理財務並制度健全且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5 具辦理委託工作之執行能力者。

(二) 申請接受委託時應備左列文件：

- 1 法人簡介。
- 2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3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 捐助（組織）章程。
- 5 現任董（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名冊。
- 6 最近二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預決算書表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

- 7 經董（理）事會議通過之接受委託工作計畫書及其記錄。
 - 8 委託者依委託工作需要所定之其他相關應備文件。
- (三) 執行公設民營服務時，應於委託經營契約及服務場所，標明機構之名稱為「（委託者）委託（受委託者）辦理（服務業務性質）（機構）」。
- (四) 辦理公設民營服務所接受之財產，應限制做為辦理委託工作專用，並應獨立會計處理，且依法申報稅捐及負擔法律責任。
- (五) 於委託期限屆滿欲繼續接受委託者，有優先接受委託之請求權，其應於屆滿前三個月檢具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之文件及受託業務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相關資料予委託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包括委託者所提供之資源，與受委託者因辦理委託工作所接受以該委託案機構名義所得之補助、捐款及孳息等相關經費，該項經費應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未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三個月期間提出申請者，喪失繼續接受委託之優先權。

六 委託者應辦理事宜：

- (一) 依法提供受委託者左列資源辦理委託工作：
- 1 土地。
 - 2 建築設施。
 - 3 推展服務所需設備。
 -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 5 訓練或服務費。
 - 6 專業服務人力部分時間支援。
 - 7 其他推展服務所需相關資源。
- (二) 辦理委託工作時，應邀請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小組，負責諮詢與審議等相關事宜。諮詢小組成員與申請者有利害關係者，於執行職務時應予迴避。
- (三) 預定委託辦理之福利服務，應先就委託工作供需及可行性分析，提經諮詢小組討論後，擬定委託計畫；並公告或發函通知與委託服務相關之機構、團體公開徵求受委託者。
- (四) 委託計畫之內容應詳列左列事宜：
- 1 委託工作之名稱、目標、性質、項目、對象、名額、收費標準、盈餘處理及委託期限等。
 - 2 委託者可提供之資源。
 - 3 受委託者之條件及評選標準。
 - 4 委託者與受委託者之權利與義務。
 - 5 委託工作之督導與績效評估。
 - 6 委託契約草案。

7 其他相關事宜。

(五) 申請接受委託之計畫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個月內由諮詢小組審議之，並經委託者核定後，通知申請者辦理委託經營簽約及公證手續，公證手續及印花稅由受委託者負擔。

(六) 委託之工作，委託者應成立諮詢小組，適時輔導協助，並定期評鑑執行績效，依據評鑑結果給予適當之獎懲。

前項第一款委託工作所需經費得依業務性質不同而調整，其基準以委託營運成本為原則，由委託者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之資源以無償提供受委託者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收費用。

但其所有權不因委託而移轉予受委託者，其使用年限、使用付費標準及損毀應賠償之金額應於委託契約書中定之。

七 委託契約之內容變更、終止等相關規範另訂之。

八 委託契約終止或期滿，受委託者不再繼續接受委託時，財產處理原則如左：

(一) 委託者所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應無條件歸還委託者，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 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財產，如有剩餘，應無條件交予委託者。

九 委託契約書變更、終止或期滿，致原委託服務計畫變更或不再執行時，委託者與受委託者應依被服務者之實際需要，予以適當的處理。

一 本要點及委託契約未盡事宜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

委託契約書範本（適用公設民營）

（委託者全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接受委託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左：

一 甲方提供坐落於（行政區、地號、地址與評數）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如附件一）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其所有權仍屬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於受託地點辦理非屬本契約約定之工作與業務。

二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經營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並應依甲方核備之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二）提供（）等福利服務。

乙方若欲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甲方核備後始得實施。

三 委託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四 乙方應依據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置各相關科系專業人員，以專責推展辦理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服務項目。

- 五 乙方應制定有關受託地點之場地出租、出借辦法，報請甲方核可。
- 六 乙方為推展工作需要，於不影響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原則下，經甲方核可後，得變更、增添設備及消耗品。
- 七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受毀損、滅失外，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
- 八 委託期間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什支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若因欠繳前述各項費用而使甲方蒙受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九 委託期間，乙方以本委託案之機構名義募得之款項、設施設備（含政府補助購置）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隨同甲方所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於三十日內清點交還予甲方。
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
乙方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到達十日內未搬遷，或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一 乙方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甲方之查核。
乙方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一一 乙方於委託期間所用之經費如係為政府補助款者，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一二 乙方應建立委託服務方案及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並接受甲方督導。
乙方於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前項資料檔案交給甲方。
- 一三 乙方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一四 乙方應以書面明定其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陳甲方核備。
- 一五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上半年工作報告送甲方核備；且於每年七月提送該年度工作（評估）報告；並接受甲方之審核、督導。
- 一六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 甲、乙雙方，接到對方要求變更契約要求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一七 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交還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並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事宜及損害賠償之責，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或土地、建物、設施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借、出租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者。
 - (二) 擅自利用本委託經營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辦理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三)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 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五)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 (六) 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
 - (七) 違反（委託者所訂之相關地方單行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一八 委託期間，甲方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之必要時，甲方得於九十日前通知終止契約。
 - 乙方於受託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 經依前二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受服務對象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 一九 契約期滿後，乙方如有意續約應與甲方另訂新約；乙方並應於契約期滿前九十日，提具續約工作計劃書等有關文件予甲方，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喪失繼續接受委託之優先權。
 - 二 本契約應經法院公證，所需之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乙方同意若有違約情事，願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 二一 本契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
 - 二二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存一份，法院公證處存一份。
- 立約人：
- 甲方：
- 法定代理人：
- 乙方：
-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契約書範本 (適用委託服務)

(委託者全銜)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 (接受委託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左：

-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經營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 ()，並應依甲方核備之工作計畫書 (如附件一) 提供 () 等福利服務。
乙方若欲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甲方核備後始得實施。
- 二 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三 乙方應依據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置各相關科系專業人員，以專責推展辦理本契約第一條所定之服務項目。
- 四 甲方應依規定 (如附件二) 給付乙方費用。
乙方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甲方之查核。
乙方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五 乙方於委託期間所用之經費如係為政府補助款者，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六 乙方應建立委託服務方案及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並接受甲方督導。
乙方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前項資料檔案交給甲方。
- 七 乙方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八 乙方應以書面明定其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陳甲方核備。
- 九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上半年工作報告送甲方核備；且於每年七月提送該年度工作 (評估) 報告，並接受甲方之審核、督導。
-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甲、乙雙方，接到對方要求變更契約要求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覆

- ；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一一 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者。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三) 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四)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 (五) 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
- (六) 違反（委託者所訂之相關地方單行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一二 乙方於受託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受服務對象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 一三 契約期滿後，乙方如有意續約應與甲方另訂新約；乙方並應於契約期滿前九十日，提具續約工作計畫書等有關文件予甲方，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喪失繼續接受委託之優先權。
- 一四 本契約應經法院公證，所需之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乙方同意若有違約情事，願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 一五 本契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
- 一六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存一份，法院公證處存一份。

立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臺北市市有社會福利設施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福利服務要點

【公布日期】88/06/03

【公布機關】台北市政府

【異動經過】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台北市政府 (88) 府社六字第八八 二四二五三 號函訂
定發布全文 29 點

-
- 一 為將市有社會福利設施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福利服務（以下簡稱委託服務），以提昇社會福利服務效益，特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三 委託服務應以市民迫切需要，而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無法立即提供服務者為優先，並應以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是項服務可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益為原則。
 - 四 委託服務應以書面契約為之，並應經法院公證。
前項契約期限不得逾三年，但因性質特殊經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民間團體合於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接受委託服務：
 - (一) 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設於臺北市。
 - (二) 委託服務事項符合其章程及業務項目。
 - (三) 組織及財務健全。
 - (四) 具有辦理服務工作之執行能力。
 - 六 辦理委託服務時，社會局應先就委託服務供需、迫切性及可行性分析，擬定委託計畫報本府核定後公告或發函通知與委託服務相關之民間團體，以公開徵求受託人。
前項公告得公開刊登於報紙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七 委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宜：
 - (一) 委託服務案名稱、目標、性質、委託服務事項、對象、名額，得向服務對象收費者，其收費標準及委託期間等。
 - (二) 委託人可提供之資源及經費補助金額。
 - (三) 申請人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申請期間、申請保證金之數額及評選標準。
 - (四)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 (五) 委託工作之督導、績效評估與獎勵。
 - (六) 委託契約草案。
 - (七) 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或使用費之計算標準。
 - (八) 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

(九) 其他相關事宜。

八 辦理委託服務時，社會局得依其性質提供下列資源或經費：

- (一) 委託服務所需土地、建築物或設備設施。
- (二) 訓練或服務費。
- (三) 固定設備之修繕費。
- (四) 委託方案之執行費。
- (五) 委託服務專業人事費。
- (六) 其他委託服務所需相關資源。

前項經費應依業務性質不同而調整，其基準以委託實際所需服務費用為原則，由社會局定之，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

第二項所稱服務費用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福利機構設置所需人事費、業務費、水電維護費等。

九 申請接受委託服務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計畫書。
- (二) 法人簡介。
- (三)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五) 董事會或理事會同意申請委託服務之會議紀錄。
- (六)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七) 最近二年之概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 (八) 最近二年度之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九)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文件，應先經其主管機關核備。

民間團體設立未滿兩年者，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名稱（全銜）。
- (二) 委託服務案名稱。
- (三) 接受委託之緣由。
- (四) 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五) 服務對象、人數及條件。
- (六) 服務內容、方式及服務流程。
- (七) 有向服務對象收費者，其收費標準。
- (八) 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 (九) 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要件、福利）。
- (一) 財務分析（含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表）。
- (一一) 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督導系統、計畫執行進度、空間使用管理、服務管理有關規定及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

- (一二) 其他與委託服務相關事宜。
- 一一 申請接受委託服務者應於申請時繳納申請保證金。
前項申請保證金得以不記名公債或定期存單辦理之，其基準由社會局定之。但不得於該委託案半年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
- 一二 委託服務申請案之審查，依下列規定：
- (一) 初審：由社會局於申請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為之。不符第九點或第十一點規定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十五日內由甄選小組為之，其評分基準由社會局定之。
前項第二款甄選小組，由社會局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委託服務案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以臨時工作小組方式組成之。
甄選小組成員與委託服務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三 甄選小組審查申請案時，應邀請通過初審之申請人列席說明及備詢。申請人列席時得提出補充資料。
- 一四 甄選小組應就書面資料與口頭說明依下列基準審查、評選，並作程決議：
- (一) 組織健全程度。
(二) 財務健全程度。
(三) 平時服務績效及專業能力。
(四) 計畫書內容與社會局政策配合程度？
(五) 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六)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七) 服務管理之合理性。
(八) 成本效益分析。
(九) 推展服務之相關措施。
- 甄選小組之決選結果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
- 一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評估後得重新辦理委託服務公告或審查：
- (一) 經甄選小組決議無適當人選接受委託服務。
(二) 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有重大瑕疵，致影響公平性及適當性。
- 一六 社會局應於受託人確定後，通知其於二十日內簽訂委託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由第二順位遞補，完成簽約手續。未錄取者發還申請保證金，錄取者申請保證金轉為辦理保證金。
契約期限屆滿前九十日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及工作計畫書等提出申請，經甄選小組審議，確屬績效良好者，始得簽訂新約，其委

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期滿應重新公告甄選。

一七 委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 (二) 委託服務案名稱。
- (三) 委託期限。
- (四) 委託服務業務之性質、項目、範圍、服務對象及人數、服務方式、服務時間、服務人力。
- (五)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 (六) 委託內容變更之約定。
- (七) 委託人所提供之經費及撥付、核銷等相關事宜。
- (八) 委託人所提供服務設施、設備之清冊、產權、使用年限、維修、管理、保險之負擔及損害賠償。
- (九) 受託人之收費規定、委託服務稅捐負擔、財務運用及提供服務涉及法律責任之歸屬。
 - (一) 對服務對象權益之保障。
 - (一一) 契約變更、解除、終止、續約及違反契約應負責任之約定。
 - (一二) 公證費負擔之事宜。

一八 契約訂定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當事人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變更契約：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必要者。

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之書面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或答覆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一九 受託人應於委託服務場所及其簡介資料中，明確標示委託服務案（設施）名稱及委託服務關係。委託人名稱字體不得小於受託人名稱字體。

二 社會局應依委託計畫書中所定績效評估指標查核委託服務業務辦理情形；受託人對於社會局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前項查核得以電話查詢、實地訪查或要求受託人提交書面報告等方式為之。

二一 受託人應將委託服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孳息等經費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委託服務之財務會計應獨立辦理；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

二二 受託人向服務對象收取費用時，應出示經社會局核准之收費標準表，並掣發收據。

- 二三 受託人提供服務時，對服務對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因服務對象之年齡、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職業、婚姻狀況、智能及生心理狀況而有不公平之對待。
 - (二) 虐待、疏忽、遺棄、剝削服務對象。
 - (三) 非基於專業性之必要而侵犯服務對象之隱私權及自我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 (四) 要求服務對象從事非因訓練或服務計畫所需之勞動或工作。
- 二四 受託人因違反專業倫理規範或本要點規定，致服務對象之權益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五 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社會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服務內容與申請計畫書不符者
 - (二)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三) 向委託服務對象超收費用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四) 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或將社會局提供之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全部或部份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使用者。
 - (五) 擅自設置或添置土地工作物或設施設備者。
 - (六) 違反社會福利有關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契約訂定後，社會局因開發、利用或重行建造而有收回市有社會福利設施之必要者，得於九十日前通知終止契約。但應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六 委託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時，受託人應將社會局所提供之設施、設備與已撥付而未經核銷之經費、專戶之餘款及委託服務個案資料檔案等一併於十五日內無條件交還與社會局；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七 委託契約解除、終止或變更時，社會局與委託人應依服務對象之實際需要予以適當輔導或轉介。
- 二八 社會局與受託人對執行契約相關規定及終止契約關係有爭議時，得共同組成爭議處理小組進行協調。
- 二九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